

考试指导:商事法之破产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6_8C_87_E5_c36_52542.htm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

(一) 破产宣告指人民法院作出的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破产清算程序的裁定。破产宣告后，被宣告破产的企业的权利由清算组织监管，企业再也不能进行任何的处分。破产宣告的法定实质要件是：1、依照破产法第3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；2、依照破产法第21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；3、整顿期满，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。

(二) 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接管破产企业。破产清算组是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处理和分配的机构。清算组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上级主管部门、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。清算组在依法定顺序分配财产以前，应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破产费用。破产费用包括：破产财产的管理、变卖和分配所需的费用；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；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。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，破产财产按照下列顺序分配：1、破产企业所欠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2、破产企业所欠的税款；3、破产债券。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(三) 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组成：1、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；2、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；3、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。

(四) 破产债权 构成破产债权的，需具有以下三个条件：1、须为基于破产宣告前的原因而发生的请求权；2、须为财产上请求权；3

、须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权（五）破产抵销权 1、破产抵销权的概念：是指破产债权人在破产宣告前对破产人负有债务的，不论债的种类和到期时间，得于清算前以破产债权抵销其所负债务的权利。 2、不适用破产抵销的情形：（1）破产债权人在破产宣告后对破产人负有债务的，不论债的种类和到期时间，得于清算前以破产债权抵销其所负债务的权利。（2）不适用破产抵销的情形：1、破产债权人在破产宣告后对破产人负担的债务，不能抵销；2、破产人的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受让取得的他人对破产人的破产债权，不得用于抵销；3、破产债权人已知破产人有停止支付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，而对破产人负担的债务，不能提出抵销。 3、财产抵销权的行使，破产债权人向清算组提出破产抵销的主张，经清算组承认，即发生抵销的效果。（六）别除权 别除权是指债权人不依照破产程序，而就破产财产中的特定财产单独优先受偿的权利。抵押权、质权和留置权是别除权的基础权利。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